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6人，董事杨建平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且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同时约定相应借款仅由雪浪环境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且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的满足经营所需；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且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增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销售业务，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了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定价公平、合理，因此，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增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